

■名家茶座

■法官手记

歌谣鼻祖的民本精髓

归属感

□孙焕英

□马千里

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。凿井而饮，耕田而食。帝力于我何有哉！

这首名为《击壤歌》者，公认为中国歌谣的鼻祖。《帝王世纪》《群书治要》均将其定为唐尧时期的歌谣。《古诗源》将其列为中国古诗第一篇。

对于《击壤歌》的题解，传统读本是这样的：壤，结结的土块。击壤，就是打碎土块，农民俗称砸坷垃。砸坷垃，是旱田作业的一道工序，即播种前击碎土块平整土地。《击壤歌》，是农民平整土地时砸坷垃环节所唱的歌谣。这种题解，正好把本义给闹反了。壤，义为松软的土地。《说文》解：“壤，柔土也。”击壤，即砸实松软的土地。这是做什么？打地基，“凿井”“耕田”解决吃喝之外，还要“击壤”盖房子解决住的问题。由此看来，《击壤歌》是民歌分类中的“夯歌”类，不是砸坷垃歌“秧歌”类。

对于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”句，传统读本上的解读是：太阳出来了就起床，太阳落山了就睡下。一般意义上，可此一解。但在《击壤歌》中，这样解读就不确切了。因为，这里所说的作息者，是特指的人群。即“击壤”“凿井而饮，耕田而食”的体力劳动者。太阳出来了就起床，太阳落山了就睡下，不是说的这类劳动者，没有体现其特指。此处的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”的准确解读是：太阳一出来就劳作，直到太阳落山了才停息了劳作。

这样的解读，才是特指，才是确切的本义的。

对于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”的一级误读，还招来对其作二级误读——人们往往以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”来表示闲适，轻松，怡然，恬淡。而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”的本义，则是显示繁忙，紧张，劳累，沉重。

“帝力于我何有哉”，一般

的解读是：感觉不到首领有何威力，显示对权力的不屑。这里，把“力”解释为威力了。实际上，此处的“力”，是力气，力量，出力，卖力，引申为造福，结果，贡献，牺牲。《击壤歌》，却不这样认为——劳动人们自食其力，以汗珠子砸脚面的劳作换取生存，这一切，都不是你这首领的赐予、都不是你有“帝力”而作为，你凭什么要我们对你感恩戴德？我们为什么要对你顶礼膜拜？“帝力于我何有哉”的直译就是：首领为我出过什么力？

“帝力于我何有哉”，是这首歌谣鼻祖的“诗眼”，是点睛之笔，是精髓所在。它表达的是民本思想，是真理，是文艺作品的人民性。《国际歌》，就是传承了歌谣的这种民本思想人民性，它明确地指出：“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，也不靠神仙皇帝。”

很可惜，歌谣鼻祖《击壤

歌》的这种民本精髓，在它的故乡，却一波又一波被当政者稀释了。翻开“二十四史”加《清史稿》的《礼乐志》，所录歌谣，皇恩浩荡、感激涕零的味道，是越来越浓。特别是到了现代出现的不正常的历史阶段，在高于生活、歌颂光明、正面宣传、传播正能量等等五光十色的美丽旗帜下，歌谣成了个人崇拜、粉饰现实的得力工具。“大跃进”时期，《红旗歌谣》吹破牛皮；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又出了《小靳庄诗歌》，还有什么“就是好就是好”，从早响到晚，震耳欲聋。歌谣中，民本精髓不见了，只剩下了“帝力”。可以说，这一切，都达到了历史的新高度。

一首《击壤歌》，千年放光芒。最根本的，是其民本精髓。而今一些歌谣，昙花一现，过眼烟云。其最根本的，则是不接地气，假大空，丢弃了民本精髓。

歌谣何时能够从浮夸“帝力”回归体现民本？

■余墨谈历

“强项令”的强项

□张树民

东汉光武帝建武年间，董宣为洛阳县令。董宣，字少平，绰号“强项令”。“强项令”者，乃“硬脖子县令”之谓也。此君刚正不阿，不肯向权贵豪强低头。《后汉书·酷吏列传》里的《董宣列传》有记载。历朝历代，酷吏执法严酷，树敌过多，大多结局悲惨，而“强项令”例外。尽管也曾面临死于非命的境遇，然此君还是七十有四善终于任上，令许多史家惊呼“奇哉”！

“强项令”的脖子到底有多硬？《董宣列传》载：湖阳公主的管家，光天化日之下杀了无辜百姓，匿于公主府中，官吏不得入府搜捕。俟公主外出，管家随行。董宣率差役候于途中，一遇上，就横刀喝令管家下车，并当即斩杀。这还不算，还高声数落公主如何包庇凶犯的罪过。金枝玉叶的公主，岂受如此奇耻大辱？光武帝听罢姐姐哭诉，勃然大怒，令用鞭刑打死董宣。董宣叩首说：“请允许我说句话再死。皇上凭着英明贤德使汉朝中兴，如果放纵家奴杀害无辜百姓的话，拿什么治理天下呢？我用不着别人动手，自行了断便是”。于是以头撞柱，血流满面。光武帝令人制住董宣，让其向公主叩头道歉了事。董宣梗着脖子不从。太监便强摁他叩头，董宣双手撑地，始终不肯低头。最终光武帝放董宣离官，并赐给他三十万钱。而董宣把钱全部分送给下属，自己分文不留。从此，“强项令”的绰号传扬开来。

太史公作《史记》，专辟《酷吏列传》，之后史书大多效仿。太史公认为酷吏亦分廉污，“其廉者足以仪表，其污者足以以为戒”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对酷吏的解释，是“滥用刑罚、残害百姓的官吏”。若以此对照“强项令”这个酷吏，竟大谬不然。而我更欲究问的，是“强项令”究竟有哪些强项？让他在豪强权贵的打压夹缝中还能善始善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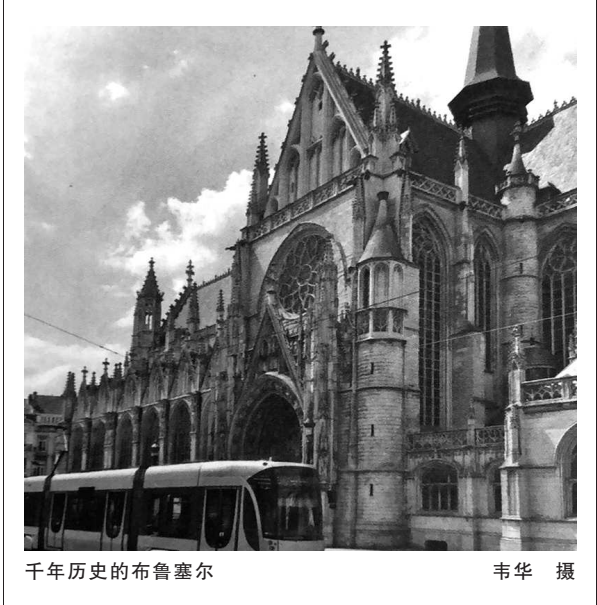
“强项令”头脑清醒，大局意识、看齐意识极强，行事同国策保持高度一致。铲除豪族大户黑恶势力，以稳社稷，乃当时国策所指，“强项令”“搏击豪强”又狠又准，

并始终敬畏法度，不逾矩。为非作歹者，无不心惊胆战，虽恨之入骨，亦无可奈何。试想，连皇亲国戚的家奴犯法，都敢拦路斩杀，不给一点面子，更遑论他人。无论是谁，倘若真正做到不逢迎谄媚、不趋炎附势，对权贵也好，对百姓也罢，执法虽严酷，但铁面无私，能一碗水端平，谁个不服气呢？也只好各自收敛，别自找晦气。遂有百姓赞之曰：“警鼓不鸣，因为有了董少平。”

“强项令”不贪财、不贪色，律己严苛，清廉似水。圣上赐给他三十万钱，他一文不留，这明明就是个视金钱为粪土的主儿。“强项令”在任上去世，光武帝派“特使”去慰问。“特使”亲见，其家一贫如洗，场面凄冷，一床布被盖着遗体，只有妻子、儿子两人相对而泣，未见棺槨。细查，仅有几斛大麦，一辆破车——这就是“强项令”一生的家当，“三年清知府，十万雪花银”，若强加在董宣头上，那就是天大的污辱！光武帝得知，痛哭着说：“董宣如此廉洁，死了才被人知道啊！”清廉透入骨髓之人，何畏之有？

“强项令”“过归己任，功让他人”。其腰杆刚硬，死责敢担，既不怕掉脑袋，更不怕丢官帽。董宣在北海郡任职时，依法捕杀了滥杀百姓的公孙丹父子。公孙是北海郡的大姓，宗族势力庞大，关系网根深蒂固，错综复杂。董宣引火烧身，将被处死。当钦差再审时，董宣揽过全部罪责，据理为下属争辩：“水丘岑只是奉我命令率众行事，不属犯罪，杀我便是！”不仅保住了下属性命，还获得升迁。在功过面前，抢功者多，诿过者多，卸责者多，古今皆然，而今尤甚。若“强项令”者，凤毛麟角，能不令世人钦佩？

“强项令”就凭这三条过人之处，理应善终。不然，便是苍天无眼。这是一面历史的明镜，有请为官者照一照，比一比，平心而论，所谓公仆比这个史上酷吏，有多少做得更好呢？品格操守，永远具有可比性。



千年历史的布鲁塞尔

韦华 摄

■灯下漫笔

读史杂记二则

□凡夫

“福”“禄”“寿”的敬畏，它是源于对代表正义、公平的精神力量的崇奉。一个人唯有敬畏，才会有约束。我国传统杆秤由13颗秤星添加到16颗秤星，彰显出先人内心深处具有一种对文明的敬畏和信仰。这种精神力量理应持久不衰，日渐光大，因为“志成于惧，而荒于怠。惧则思，思则通微；惧则慎，慎则不败。”（明·张居正）

雍正倡言节约粮食

我国是一个农耕古国，但在千百年来，常有先民们吃不饱的朝代，清代亦然。因此雍正皇帝大力倡导节约粮食。

雍正二年（1724），他专为剩菜剩饭下了这么一道圣旨：“谕膳房，凡粥饭及肴饌等食，食毕有余者，切不可抛弃沟渠。或与服役下人食之，人不可食者，则哺猫犬，再不可用，则晒干以饲禽鸟，断不可委弃。朕派人稽查，如仍不悛改，必治以罪。”雍正为了节约粮食，将剩余的粥饭及肴饌从下人食

到猫犬食，再到禽鸟食，交代得一清二楚。日理万机的皇帝专门为剩菜剩饭的处理下一道圣旨，这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堪为绝无仅有，可见他对节约粮食的重视。

时隔三年（1727），雍正皇帝又为禁止浪费粮食再次发出一道圣旨，云：“如有轻弃米谷者，无论首领、太监，重责四十小板。如尔等仍前纵容，经朕察出，将尔总管一体重责。”民以食为天，节约粮食一事关乎天下民生，雍正严责之，多少体现出这位君主的“以民为重”意识，当然，这一意识是以惧怕和防止“民变”为逻辑前提的。不是吗？我国多少少少的农民造反岂不都是为了一张嘴？倘若连饭都吃不饱，还能苟活么？

现如今，我国正迈向小康社会，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生活质量大幅度提升，但节约粮食还是一个万不可轻忽的问题。据统计，全国每年浪费食物总量折合粮食约500亿公斤（相当于全国年粮食总产量1/10），委实令人痛惜！